

煤炭工业部保卫处

一、沿革

1949年10月，中央决定成立燃料工业部，管理煤炭、电力和石油工业。燃料工业部部长陈郁、副部长刘澜波、李范一、徐达本等。

燃料工业部保卫处受公安部二局和燃料部双重领导，归部人事司管理。部人事司司长为赵青兰，保卫处副处长为乔献捷，保卫处下设内勤科、调查科、机关保卫科。当时工作主要是配合社会上镇压反革命运动，在机关内部搞清理工作。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1953年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开始，由各大行政区抽调一部长级干部支援中央各部。保卫处长乔献捷，副处长丁久、韩德三。保卫处一科科长成善一；二科科长马尚贵；三科（机关保卫科）科长葛春发；四科（基建保卫）科长宋学海；保密委员会秘书常学诚。

1955年9月1日，成立煤炭工业部，保卫处长乔献捷、副处长韩德三。保卫处分三个科，一科科长张青国、二科科长马尚贵、三科科长葛春发。当时主要任务搞肃反，部成立5人小组，由刘顶三、贺秉章、赵世兰负责。保卫处参加办公室工作。1956年审查任务归保卫处管，改为人防保卫处，由王恩和任处长。

1956年的主要任务是搞肃反工作及遗留案件的甄别定案工作，同时开展正常的保卫工作。由韩德三、尹栋臣同志负责。

1966~1970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保卫处的同志们为维护机关大楼内的正常秩序做了大量的工作。

1970年5月1日，煤炭、石油、化工合并成燃料化学工业部，三家保卫处合并办公，处长为秦平，主要处理“文革”期间遗留

问题及机关治安防范。

1975 年 12 月，重新成立煤炭工业部，保卫处先由王文捷和军代表周恕理组成，后由刘彦昌处长等 4 人组成。

1978 年，部保卫处长由刘彦昌担任，王文捷、周恕理任副处长，主要工作是落实党的政策，复查冤假错案和正常的保卫工作。同时领导在京直属单位的保卫工作。

1990 年至今，煤炭部保卫处，由王绍库、郭春立任副处长，在部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历届正副处长姓名

1949 年 10 月，燃料部保卫处副处长乔献捷，煤炭管理总局保卫处处长王铁华。

1953 年，煤炭部保卫处处长乔献捷，煤炭部保卫处副处长丁久，韩德三。

1956 年，部保卫处长韩德三、尹栋函。

1970 年 5 月 1 日，燃料化学工业部保卫处长秦平。

1975 年 12 月，煤炭部保卫处长刘彦昌。

1978 年，煤炭部保卫处长刘彦昌，煤炭部保卫处副处长王文捷、周恕理。

1990 年，煤炭部保卫处副处长王绍库、郭春立。

煤炭部在京直属单位现任保卫处长、科长、姓名：

煤炭科学院保卫处长：邵文兆 李毛宁

地质总局保卫处长：王国琪

煤炭规划院保卫处长：杜永明

北京煤矿机械厂保卫处长：李锋

煤炭干部管理学院保卫处长：秦自生

煤矿文工团保卫科长：贾富荣

信息所保卫科长：石荣祥

信息中心保卫科长：田贵元

印刷厂保卫科长：程练明

华煤公司保卫科长：马殿杰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保卫科长：熊梦贵

西郊宾馆保卫科长：李喜超

矿大研究生部保卫科长：赵力钧

北戴河疗养院保卫科长：韩治富

三、部本届保卫处主要工作

1990年煤炭部保卫处由王绍库、郭春立任副处长。保卫处隶属于部办公厅领导，主要做好部机关保卫工作、国家安全工作、消防工作、交通安全工作。

为适应当前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煤炭工业建设的需要，保卫处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精神，在完成部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的同时，积极了解和参与煤炭系统的公安保卫工作情况，为部领导提供决策的依据。近几年来做了三件大事：

1. 培训公安保卫干部。为全面提高煤炭系统公安保卫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从1991年起，由部保卫处和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举办了公安保卫干部学习班，1441人参加了学习，学习了公安、保卫、刑侦、消防、文秘等业务课程，分别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寇础石、北京市消防局大校田景章等专家教授讲课。今年又举办1期公安保卫专业证书大专班，46名同志达到大专水平。

2. 调查研究，分析治安形势，为保留煤炭企业的公安机构做了大量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深化企业改革的新形势下，国务院（93）19号文，决定政企分开，企事业单位允许保留一部分和撤销一部分企业公安机构。煤炭企业的公安机构是否能保留呢？部保卫处在公安部二局的指导下，于1993年7月27～31日，在北京燕郊召开了全煤公安保卫工作调研会。11月14～15日在河南义马矿务局，11月18～19日在江苏大屯煤电公司分别召开了部分单位公安处长座谈会，1994年6月14～15日在北京又召开了14个单位公安处长座谈会。这些会议座谈讨论了目前煤炭企业中的不安定因素和治安问题，研究了如何加强煤炭企业的

公安保卫工作。会后，煤炭部向国务院写了情况报告，充分肯定了近几年来煤炭企业公安保卫工作的成绩，高度评价了煤炭企业公安保卫队伍，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当前矿区存在的不安定因素和治安形势，并提出了应该保留煤炭企业公安机构的意见。韩英副部长签发了煤炭部（93）第 24 号文件《关于请求保留煤炭企业公安机构的请示》报告。同时下发了部文件《关于加强煤矿治安工作的意见》，〔煤办字 94〕第 99 号文件〕。煤炭部党组的一系列文件，对煤炭广大公安保卫人员鼓舞很大，极大的促进了煤炭企业公安保卫工作和矿区的稳定。

3. 交流信息，总结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开创煤炭系统公安保卫工作的新局面。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入的新形势下，如何加强矿山的治安管理，做好公安保卫工作呢？部保卫处认为，必须交流信息、交流经验，开扩眼界，加强深层次的理论研究，推动煤炭系统的公安保卫工作的深入发展。部保卫处近几年来召开了 5 次较大规模的理论研究会、座谈会、信息经验交流会。1991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了 110 个单位 125 名公安保卫处（科）长参加的“首届全国煤炭系统公安保卫工作研讨会”，公安部 2 局副局长许继长同志参加会议并讲了话。会议由部办公厅副主任经天亮主持，部办公厅主任董哲作了重要讲话。会上，淮北、大同、开滦、阜新、大屯、兖州、晋城、阳泉、徐州、特凿公司、江西省煤炭厅、贵州省煤炭厅等 10 个单位介绍了经验。会议邀请了公安部 5 局局级调研员乌国庆同志、公安部 2 局 3 处处长武英贤同志、北京市消防局防火处长田景章大校、北京煤炭干部管理学院二教研室主任李占智副教授分别就大案要案的现场分析和指挥，如何做好企业的经保工作、火灾的扑救与勘察、领导科学等课题进行了专题讲座。1992 年 4 月在江苏省扬州市。7 月份在贵阳市分别召开了煤炭系统综合信息研讨会。9 月份在陕西临潼召开全煤公安保卫工作信息交流会，各单位选送经验材料 75 份。这些材料是近几年来全国煤炭企业公安保卫工作的经验总结，是全国煤炭企业广大公安保卫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晶。随后，编写了《矿山卫士》一

书。韩英副部长为该书题词，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该书收集领导讲话和论文 20 篇，公安保卫工作经验 40 篇、先进模范人物事迹 10 篇、重大特大刑事案件 10 篇，还包括各单位公安保卫处近几年工作成绩简介。该书出版后，在煤炭系统影响较大。

由公安部二局和煤炭部保卫处联合，于 1994 年 8 月 29~30 日，在辽宁省铁法矿务局、9 月 6~7 日在江西省丰城矿务局、10 月 15~16 日在西安设计院，10 月 23~24 日在贵州安顺分别召开了部分公安保卫处长座谈会，10 月 19~20 日在重庆由公安部二局和煤炭部保卫处牵头，召开了国务院 13 个部委保卫处长参加的理论研讨会，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企业的公安保卫工作进行了理论研讨。由郭春立、宋继忠为主编，12 个单位公安处办公室主任参加，编写了《煤炭公安保卫工作手册》。全书 55 万字，由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它将成为煤炭系统公安保卫人员的工具书。根据部分单位要求，经过两年多的征集、编写，由部保卫处编审，由郭春立、宋继忠主编，出版了本书。

直 属 企 业

大同矿务局公安处

一、企业基本概况

大同矿务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30 日,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煤炭企业。全局现有 15 个生产矿,设计能力 2685 万 t,核定能力 3355 万 t;此外,还有 4 个建设工程处,5 个服务性厂,3 所医院等;局属二级企事业单位 55 个。共有职工家属 47 万余人,其中全民企业职工 13.56 万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5.67 万人。有自管铁路 250km,商业网点 435 个;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招待所、单身楼等治安管理复杂场所 160 余处。

大同煤田总面积 1827km²,总储量 375.8 亿 t,其中侏罗纪煤系储量 67.5 亿 t,石炭二迭纪储量 308.3 亿 t,现开采侏罗系煤系,原煤灰分 10%,含硫 0.7%,发热量 28MJ/kg,主要用于机车、发电、冶金、建材等行业,为多用途优质烟煤。目前供应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30 个部委,1500 多个企业,3700 多个用户,并远销日本、南朝鲜、菲律宾、法国、意大利等国。

大同矿务局自建局以来,共生产原煤 74553.9 万 t,上交利税 702362 万元,相当于国家给本局累计投资的两倍多。到 92 年底全局固定资产原值 56.59 亿元,自 1985 年原煤产量突破 3000 万 t 后,每年全局以近 100 万吨的幅度递增,1993 年全局实产原煤 3675 万 t。全局的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6%。1988 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89 年同步建成了煤炭工业质量标准化局和现代化局。在全国“十佳企业”评选中,荣获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1990 年被国务院授于“五一”劳动奖状。大同矿务局的企

业精神是“勇于奉献，争创一流”。

二、保卫公安机构沿革情况及公安处概况

1949年8月30日大同矿务局成立。

1953年4月，矿山警卫队改编为经济警察中队。

1970年1月，重新组合了“大同矿务局保卫组”。

1972年9月25日，大同矿务局保卫组又恢复为保卫处。

1983年4月恢复建立经济民警中队，1988年5月改为大队。

1983年4月5日，大同矿务局保卫处改制为大同矿务局公安处。21个单位的保卫科改制为公安科；全局共配备干警335人。1990年1月19日，省公安厅批准成立大同市交警支队第五大队，编制为100人，1994年10月，大同矿务局公安处有职能科室11个，人员89人。全局有基层公安科27个、保卫科16个、设特派员单位3个；全局共有着装公安干警475人（男465人，女10人）编制定员为483人。

经警大队下设办公室、执训科、政纪科；5个中队4个分队。全大队编制426人。

（附：大同矿务局保卫处、公安处组织机构）

三、公安处成立以来主要成绩

大同矿务局公安处组建以来，以“严打”为龙头，以“创安”为主线，针对不同时期治安突出问题，不失时机地开展各种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促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1983~1994年10月底，全局共发刑事案件2102起，破获1776起，破案率84.49%；其中发生重特大案件591起，破获440起，破案率74.4%，同时侦破历年积案和隐漏案件991起（含重大案230起）侦破非辖区刑事案件1994起（含重特大案339起）合计共破刑事案件4761起，其中破重特大案1009起。全局共查处治安案件5145起。通过侦查破案，共打击处理违法犯罪分子9729人，其中逮捕2268人，劳教776人、少管25人、工读3人、移送外地处理29人、行政拘留3335人、治安罚款3246人计金额37.8816万元，其他处理47人。共摧毁

犯罪团伙 395 个，查获团伙成员 1959 人。收缴赃款赃物总价值 478.4620 万元。

四、重大事件和大要案件

1. 政保方面

1952 年 2 月，局保卫处安排关于“三反”运动中的保卫工作。1953 年 7 月，镇反工作基本结束，全局共逮捕、处理反革命分子 156 名，其中协外逮捕 46 人，判死刑 6 人。

1955 年 4 月，在全局开展了打击残余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共逮捕反革命和刑事犯 57 名 检举揭发出反革命分子 105 人，其中逮捕 9 人。同年 8 月，大同煤矿党委遵照中央指示开始进行“肃反”运动。

1991 年 7 月，局公安处协助大同市公安局破获一起政治案件，取缔了由本局两名职工非法组织的“火龙”学社。

1992 年上半年，根据省、市国家安全机关指示，会同有关部门对矿区范围内的宗教活动详细调查摸底，掌握了矿区范围内有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佛教徒 2172 人的基本情况；并协助大同市公安局对“5.15”专案开展侦察，收审了非法宗教组织“全范围教会”在大同矿务局的三名骨干。同年，处理了 5 名蓄意侵害企业领导人的事件，支持保护了企业领导大胆改革的积极性。

2. 刑事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1983 年 4 月 8 日，晋华宫矿公安科侦破一起井下 6700 元机电设备被盗的重大案件，该矿技术科科长罗 ×× 等人被重判。4 月 22 日 王村矿公安科破获小学校工人吕 × 多次奸淫 13 岁养女案，吕被判死缓。4 月 29 日，企业处公安科抓获劳教在逃人员梁 ×× 挖出一个盗窃自行车、手表等物的五人犯罪团伙，一举破刑事案件 20 起。5 月 30 日，马脊梁矿公安科破获该矿服务公司小煤窑火药库两起雷管被盗案，失盗雷管 6970 发，破案追回 5200 发，逮捕苏 ×× 等三犯。6 月 30 日晚 同家梁矿公司煤窑工人刘志礼、邱贵堂、杜焕九等 6 犯酒后窜到四矿煤窑调戏两女工，殴打他人致伤，局公安处闻讯立即行动将罪犯抓获。刘、邱、李、杜 4 犯被

处决。

1983年8月1日“严打”战役全面展开。首次集中抓捕行动抓获犯罪分子231名。8月14日深夜，挖金湾矿工人杨国春等3犯，酒后闯入碴子山自建房，持刀将职工罗×之妻强奸，并抢走现金30元。案犯当夜落网，被判死刑。9月29日大同市在我局召开宣判大会，从重从快惩处了50名刑事犯罪分子，其中26名罪犯被枪决（局职工和子弟占11人）。10月6日，永定庄矿公安科破获“十字弟兄”重大盗窃团伙。该团伙22名成员在云岗石佛面前饮血刺字结为兄弟，在口泉沟疯狂作案20余起，撬盗保险柜4起，盗窃现金和财物折款3万余元。3名主要成员被处决，3名判死缓，2名判无期，14人被判有期徒刑。

1984年6月25日夜，煤峪口矿招待所下夜工王连被另一下夜工殷玉山（男，53岁，）用铁棍打死在值班室，殷被判死刑。8月22日12时20分，雁崖矿地面火药库因无二次防雷设备，被雷击引起雷管库爆炸，引爆毫秒雷管6200发。9月16日19时许煤峪口矿农协工王成厚在单身宿舍使用电炉后未拔插销引起火灾，烧毁682.5m²的建筑，损失价值37000余元，王被判刑。9月26日，公安机关在王村矿拘捕了杨富元（23岁，代县农民）等3名贩毒犯，缴获鸦片1.2kg，价值3380元。

1988年3月13日22时53分，挖金湾矿运销站拣矸队换班室发生特大爆炸案。案犯白江（男，20岁）患小儿麻痹求婚心切，无人愿跟，遂产生报复女性的变态心理。案发之日，白腰捆雷管、火药在换班室用电池引爆，当场炸死5人，重伤5人，轻伤16人，建筑摧毁。

1989年8月11日下午，四矿工人王守富等二犯在公路上拦车抢劫司机。公安科干警张培国等赶赴现场，鸣枪警告，王犯不听劝阻，举起铁棒向干警行凶。张培国果断制止犯罪开枪击中王犯腹部，经医院抢救无效王犯死亡。张培国受到上级表彰奖励。

1990年1月5日中午，水泥厂工会副主席戴宝林等在办公楼抓获重大盗窃犯付生义（判无期）经审，付犯从1989年4月至落

网日，利用机关疏于防范，先后在中午盗窃作案 45 起，赃款赃物折 24600 元。1 月 10 日，水泥厂公安科将脱逃近一年、号称“夜袭队”的 2 名重大盗窃犯谷保忠、熊伟抓获，一举破刑事案件 25 起，打掉一个 6 人重大盗窃团伙。

1991 年 5 月 1 日凌晨 1 时 30 分，矿务局联营商场发生特大伤害抢劫案。四名蒙面歹徒持铁棍将 5 名下夜值班人员（1 男 4 女）打伤 4 人，抢走 103 块手表及高级西服等物，总价值 2 万余元。歹徒们又洒白酒，撒胡椒粉破坏了现场，搜出钥匙开门潜逃。天津宝坻县商业局 8 月 1 日被用假合同书、汇票诈骗走飞鸽牌女式自行车 360 辆，价值 8 万余元。刑侦科大力协助破获此案。

1992 年 4 月 26 日，燕子山工程处公安科蹲坑守候抓获两名盗犯。经审，挖出一个由曾庆林等 22 名湖南籍农民结成的重大流窜犯罪团伙，一举破获雁同地区刑事案件 58 起，其中破撬盗保险柜案 15 起，破案价值 15 万余元。

1993 年 2 月 26 日上午，局工会红云旅馆浙江推销员南友（21 岁）盗窃同乡郑振陆 1.6 万元现金。新平旺公安科 2 天破案，起回赃款。

1994 年 2 月 1 日夜间，雁崖矿小车库一辆刚比亚红色桑塔纳轿车被盗，损失 212000 元（已破案）。2 月 23 日，煤峪口矿公安科破获一个 14 人结成的重大盗窃钢梁团伙案，逮捕 9 人。该团伙共盗工字钢梁 105 根，重 6.667 吨，价值 27300 元。4 月 16 日，四台矿公安科将一个里勾外连、把 7 号单身楼 109 间房的暖气拆卖 981 片，损失价值 16000 元的 6 人盗窃团伙一网打尽。5 月 14 日夜间，永定庄矿劳保科工资发放室被案犯从暖气洞钻入，凿开洞入室，盗走现金 1860 元。案犯在现场三处布放炸药、雷管，企图用爆炸手段炸开保险柜，盗得头天提回的工资款 98 万元。公安处科奋战十多天将案犯冯国奇、张俊杰捕获。8 月 17 日夜间，晋华宫矿服务公司兴旺庄小煤窑雷管库被案犯掏洞入库，盗走雷管 6540 发。10 月 17 日晚 8 时，同家梁矿支架车间被里勾外连犯罪团伙开着汽车，使用天车吊装盗走液压动力支柱 12 根，损失

38000 余元。公安科及时破案，追回赃物，刑拘 4 犯。

五、队伍建设

大同矿务局公安处为了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局党政的重视与支持下，大力进行智力投资，多层次、多渠道培训干警。从 1985 年开始，先后拿出 37.23 万元培训费，委托天津警校脱产两年培训了四批共 106 名干警，取得了刑侦专业中专学历。选送 27 名干警分别到公安大学、警官大学、公安部干部管理学院、山西省政法干部学院、山西大学法律系等院校进行了系统化、正规化有脱产或函授学习，并取得大专学历。有 111 名干警参加了山西省中专自学考试，并于 1991 年毕业取得了中专学历。目前，全局取得大中专学历的公安干警占干警总数的 58.4%。

为了加强专业队伍现代化建设，大同矿务局努力改善公安系统“硬件”装备，先后投资 305 万元，为公安（保卫）科购置了一大批交通工具，通讯、防护、技术、勘查器材；耗资 21 万元建成三级技术点，培养出 44 名刑技人员；同家梁矿、总公司、林业处、公安处初步建成了无线电通讯网；使企业公安快速反应能力大大提高。办公条件得到改善。

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的同时，大同矿务局注重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局有 46 个二级单位共组建了 10739 人的群防群治队伍，其中：保安队伍 333 人、专职护矿队伍 278 人、专职看场下夜人员 463 人、民事调解小组 274 个 1358 人、帮教队伍 431 人、治保会 753 个 7876 人。这六种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公安部门的领导下，在干警的带领下，昼夜活跃在矿山各个角落，形成了一个全方位、主体型的治安防范体系。在协助公安部门预防和处置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维护内部秩序、调解纠纷、帮教失足青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改制以来，共有 98 名公安干警立功受奖（其中二等功 3 人、三等功 35 人，通令嘉奖 60 人）；有 67 个单位立功授奖，其中荣立集体三等功有 5 个公安科。从 1984 年 7 月以来，公安处先后 16 次分别被山西省委、省政府、省煤管局、省经委、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煤矿工委、大同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

局授于政法战线先进集体、“严打”斗争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大同矿务局保卫处组织机构

(1950.5.1~1969.12)

处 长					
康世安 (1950~1951)	康建业 (1951~1952)	王朝仪 (1952~1954)	王中亮 (1954~1961)	刘占臣 (1961~1969)	
副 处 长					
韩晓照 (1954~1958)	刘占臣 (1953~1961)	姜功文 (1958~1960)	吴海夫 (1960~1964)	王 祯 (1961~1965)	
秘书科(一科)		生产科(保二科)		侦察科(三科)	
科 长	副科长	科 长	副科长	科 长	副科长
苏 钦	林风歧	张镜堂	李和成	张振杰	杨德昌
姜功文	周继英	张振杰		徐 新	韩怀远
吴海夫		苗新义		于 清	
周继英		韩瑞柯		张富有	
		韩宝泉		孟 策	
		吕日生			
机 关 科			协 理 员		
科 长	副科长	韩瑞科 李守元 孙秀元 胡九林 王志刚			
杨德昌	王双锁				

(1970.1~1972.10)

组(处)长

陈定国

(1970.1~1972.10)

副组(处)长

毕国华

任魁恒

(1970.1~1971.2)

(1970.1~1972.10)

秘 书 组	政 保 组	生 产 组
组 长 员 锡 瑞 (1970~1972.10)	组 长 尹 子 亮 (1970~1971.8)	组 长 孙 耀 (1970~1972.10)
副 组 长 李 天 云 (1970~1972.10)	王 水 泉 (1971.8~1972.10)	副 组 长 樊 安 民 (1970~1972.1)
治 安 组	副 组 长 王 水 泉 (1970~1971.8)	机关组(不归保卫组直属)
组 长 李春生	王 德 宝 (1971.8~1972.10)	组 长 孙 寿 才
副 组 长 李德荣 (1971.8~1972.10)		

(1972.10~1983.4)

处 长

刘 占 臣

(1972.10~1983.4)

副 处 长

任 魁 恒 (1972.10~ 1975.6)	尹 子 亮 (1972.10~ 1975.6)	李 占 响 (1975.6~ 1983.4)	马 生 海 (1975.5~ 1983.4)	韩 宝 泉 (1980.6~ 1983.4)
-------------------------------	-------------------------------	------------------------------	------------------------------	------------------------------

协 理 员

魏子明 1975.10~1976.9)

樊安民 1978.4~1983.4)

秘 书 科		政 保 科	
科 长 李 天 云 (1972.10~1975.9)	副 科 长 侯 春 年 (1975.10~1978.4)	科 长 王 水 泉 (1972.10~1972.12)	副 科 长 王 德 宝 (1972.10~1977.12)
杨 玉 升 (1975.10~1983.4)		朱 旺 林 (1973.1~1976.7)	张 同 军 (1975.10~1983.4)
		王 德 宝 (1977.12~1983.4)	
生 产 科		治 安 科	
科 长 樊 安 民 (1975.10~1978.4)	副 科 长 樊 安 民 (1972.10~1975.10)	科 长 马 生 海 (1972.10~1975.10)	副 科 长 王 兴 世 (1975.10~1983.4)
侯 春 年 (1978.4~1983.4)	张 敏 (1975.10~1982.6)	李 德 荣 (1975.10~1983.4)	张 广 德 (1979.6~1979.10)
			李 德 荣 (1972.10~1975.6)

大同矿务局公安处组织机构

(1983.4~1990.4)

处 长

马生海(1983.4~1990.8) 李占响(1990.8~)

副 处 长

李占响 (1983.4~ 1990.8)	李德荣 (1983.4~ 1984.8)	王德宝 (1983.7~)	张福林 (1987.8~)	李库文 (1987.10~ 1990.8)	王兴世 (1990.8~)	张玉斌 (1990.8~)
----------------------------	----------------------------	----------------------	----------------------	-----------------------------	----------------------	----------------------

续表

政 委		
樊安民(1984.8~1990.8) 魏 清(1990.8~)		
教 导 员 樊 安 民 (1983.4~1984.8)	纪 检 员 魏 涛 (1985.9~1987.2)	总支书记 樊 安 民 (1990.8~)
秘 书 科	侦 调 科	生 产 科
科 长 杨 玉 升 (1983.4~1983.7) 张 福 林 (1984.12~1987.8) 姚 回 春 (1988.9~) 副 科 长 张 福 林 (1983.4~1984.12) 姚 回 春 (1985.10~1988.9) 陈 亮 (1988.5~1991.2)	科 长 王 德 宝 (1983.4~1983.7) 张 玉 斌 (1984.12~1990.8) 陈 惠 敏 () 副 科 长 张 玉 斌 (1983.4~1984.12) 陈 惠 敏 (1985.10~)	科 长 俞 贵 喜 (1984.12~) 副 科 长 俞 贵 喜 (1983.4~1984.12) 张 金 花 (1985.10~)
预 审 科	政 纪 科	消 防 监 督 科
科 长 王 兴 世 (1983.4~1984.12) 李 库 文 (1984.12~1987.10) 陈 广 孝 (1988.9~1990.8) 薛 成 录 (1991.11~) 副 科 长 李 库 文 (1983.4~1984.12) 陈 广 孝 (1985.10~1988.9) 薛 成 录 (1988.9~1991.11) 刘 国 胜 (1991.11~)	科 长 魏 涛 (1987.2~1990.8) 胡 迎 春 (1991.7~) 纪 检 员(副 科 级) 胡 迎 春 (1989.10~1991.7) 张 昌 伟 (1989.10~1991.11) 任 学 光 (1992.3~)	科 长 郭 文 陆 (1989.10~) 副 科 长 郭 文 陆 (1987.9~1989.10) 李 金 柱 (1992.8~)

续表

治 安 科	刑 侦 科	
科 长 王 兴 世 (1984.12~1990.8)	科 长 侯 春 年 (1983.4~)	张 捍 东 (1992.8~)
企 飞 (1993.8~)	任 建 平 (1991.11~)	赵 日 林 (1992.12~)
副 科 长 张 宝 良 (1983.4~1984.1)	副 科 长 杨 富 (1983.4~1983.12)	张 昌 伟 (1991.11~)
张 桂 花 (1986.11~1989.10)	张 宝 良 (1984.10~1984.8)	
企 飞 (1991.11~1993.8)	赵 立 安 (1986.11~1989.10)	
马 春 生 (1991.11~)	任 建 平 (1988.12~1991.11)	
文 保 科	车管科(代管)	保 安 科
科 长 赵 立 安 (1993.7~)	科 长 何 福 (1993.1~)	副 科 长 陈 亮 (1991.2~)
副 科 长 赵 立 安 (1989.10~1993.7)	副 科 长 何 福 (1988.12~)	
张 桂 花 (1989.10~)	康 宝 珠 (1993.5~)	

开滦矿务局公安处

一、开滦矿务局概况

开滦矿务局始建于 1878 年，是一个有一百多年的老局。现为国有特大型煤炭工业企业，年生产能力 1800 万 t，下属 26 个矿、厂、院、校等自然单位 职工总人数 16.6 万多名，离退休人员 3.5 万多名，职工家属 40 余万，有 49 所中小学校，在校学生 4.5 万

名；内部专用铁路 300km，山区有三个林场占地 86.5km²。开滦还是国家煤炭出口的主要基地之一。

二、开滦公安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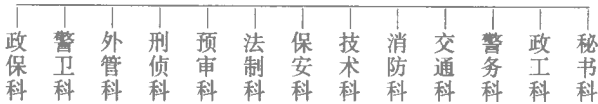
1. 历史沿革及现状

开滦公安处于 1950 年 4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当时的名称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驻开滦煤矿公安处”。

1984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国家警种，着国家公安干警服装。

1985 年 1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和公安部批准，开滦公安处行使城市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职权（户口审批权除外）至今。

公安处



全局公安、交通、经警和消防四支队伍编制数为 1756 名（公安 655、交通 45、经警 635、消防 421）现实有 1419 名。其中有公安干警 498 名（含交通干警 31 名，经济民警 572 名、专职消防队员 349 名。

2. 开滦公安处历任正副处长、政委

开滦公安处历任正副处长、政委一览表

任职顺序	处长	任职年限	副 处 长	政委	副政委	备 注
第一任	曹维屏	1950 年 8 月～ 1953 年 12 月	周平、慕羽、 张利民			曹维屏任市 公安局副局 长、开滦党委 副书记
第二任	刘 勃	1954 年 1 月～ 1958 年 8 月	慕羽、张利 民、倪士新			刘勃任市公 安局副局长
第三任	张利民	1956 年 8 月～ 1958 年 8 月	张杰、倪士 新、巨石			张利民任市 公安局副局长

续表

任职顺序	处长	任职年限	副 处 长	政委	副政委	备 注
第四任	张 杰	1958 年 12 月 ~1960 年 3 月	谭永平、张 石华			
第五任	谭永平	1960 年 6 月~ 1966 年 8 月	张振义、张 石华、杜绍武、 邱广玉			谭永平任市 公安局副局长
第六任	王志学	1972 年 6 月~ 1974 年 6 月	张振义			王志学为开 滦党委常委
第七任	张振义	1974 年 5 月~ 1988 年 10 月	赵铎、李存 殿、边贺忠、张 石华、刘春富、 孙芳、刘文增、 孙连山、王耀 荣		龙凤歧	张振义为开 滦党委委员
第八任	刘文增	1988 年 10 月 ~1994 年 9 月	王耀荣、白 贺宽、苏汉良		孙连山	刘文增为开 滦党委委员
第九任	王耀荣	1994 年 9 月~	苏汉良、裴 善祥		孙连山	王耀荣为开 滦纪检委委员

3. 开滦公安处机关及下属各公安保卫部门现职正副科长 开滦公安处业务科现职正副科长一览表

科 别	科 长	副 科 长	科 别	科 长	副 科 长
政保科 (含警卫、外管)	孟德森	申胜利	消防科	杨 欣	何文爽
刑侦科		许泽文(抓全面) 崔立权、卞士华	警务科	肖焕生	
预审科		王树明(抓全面)	交通科		张均良(抓全面)、陈 占兴
法制科	韩建敏		政工科	赵惠君	
技术科		董庆元(抓全面)	秘书科	孙义祥	
保安科	宋广泽	薄占金			